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3號

原告 梁少華
被告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李琇玉
被告 曼司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本息；備位聲明，則係請求被告曼司卡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60萬元本息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。其中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請求之金額均為16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核定為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張筆隆